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的长期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并考虑到今后两国长期经济合作的可能性，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两国政府将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为加强两国经济关系与合作创造最好条件，以促进双边交流迅速增长；两国政府将努力保证相互利益的平衡，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

### 第 二 条

为加强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两国政府将鼓励双方企业或机构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能，提出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倡议，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这些合同或协议

的签订和履行。

两国政府将注意使中小企业积极地参加双边交流的活动。

### 第 三 条

两国政府同意在下列领域扩大相互间的经济合作和交流：农业；畜牧业；食品和食品工业；能源（包括各种电力生产，石油，天然气，煤炭，新能源）；采矿；钢铁；有色金属；化工；运输（包括航空、海运、陆运）；电子；信息；空间技术；视听技术；电讯；机械制造；纺织；消费品工业；劳务和工程设计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 第 四 条

为扩大两国经济关系，两国政府将根据互利原则促进两国企业或机构在两国领土上实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一、在新建的经济项目和改造或扩大现有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二、通过利用对方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合作，以扩大向对方的出口；

三、进行共同生产和在销售方面的合作；

四、通过交换专利、资料以及共同研制工艺流程的技术合作；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的合作。

### 第 五 条

两国政府同意在各自现行有效的程序和规章范围内，对双方商定的经济合作项目，提供尽可能优惠的金融便利。

### 第 六 条

两国政府将根据各自的条件，为双方经济合作项目的实施，特别是对有关的对方人员在办公、住宅、通讯等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签证、事务旅行等方面提供便利。

### 第 七 条

两国政府同意，由一九七五年成立的中法混合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协定的实施。委员会每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举行会议，总结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情况。

### 第 八 条

两国政府根据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保留可能进行协商的权利，但这些协商不得损害本协定的根本目标。

###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两国政府完成各自有关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七年。

本协定在期满前六个月，两国政府为保证两国经济合作的继续，将进行协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让—弗朗索瓦·德尼奥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